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各董事(「董事」)謹此呈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3	38,997	30,162
營業額	3	34,106	16,571
銷售成本		(26,940)	(11,525)
毛利		7,166	5,0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4	(23,140)	54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	100	7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96)	(4,768)
行政開支		(10,507)	(11,580)
經營虧損		(30,877)	(10,024)
融資成本	6	(196)	(761)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11	(498)	(7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2,39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6	37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41)
除稅前虧損		(29,086)	(11,349)
所得稅開支	7	(73)	(32)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9,159)	(11,3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	-	35,526
本期間(虧損)/溢利		(29,159)	24,145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7,935)	(10,9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52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224)	(425)
		(29,159)	24,1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29,159)	24,14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4	220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1	1,716	1,07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2	1,728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0	-	(24,802)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309	222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	(50)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4,097	(23,333)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5,062)	812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3,956)	1,122
非控股權益		(1,106)	(310)
		(25,062)	812
每股(虧損)/盈利	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元)			
— 基本及攤薄		(0.035)	0.037
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 基本及攤薄		(0.035)	(0.0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	(5,949)	(303,557)	265,510	9,707	275,21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7,935)	(27,935)	(1,224)	(29,15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26	-	226	118	344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附註11)	-	-	-	-	-	-	-	1,716	-	1,716	-	1,71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附註12)	-	-	-	-	-	-	-	1,728	-	1,728	-	1,728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9	-	309	-	3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	3,979	-	3,979	118	4,097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3,979	(27,935)	(23,956)	(1,106)	(25,0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	(1,970)	(331,492)	241,554	8,601	250,1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5,699	270,972	3,385	235,391	3,154	15,479	3,098	21,691	(297,811)	321,058	21,680	342,73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4,570	24,570	(425)	24,14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5	-	105	115	220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附註11)	-	-	-	-	-	-	-	1,077	-	1,077	-	1,07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匯兌差額(附註10)	-	-	-	-	-	-	-	(24,802)	-	(24,802)	-	(24,802)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222	-	222	-	222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50)	-	(50)	-	(5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	(23,448)	-	(23,448)	115	(23,333)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23,448)	24,570	1,122	(310)	81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22,443)	-	(15,479)	(3,098)	-	41,020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699	270,972	3,385	212,948	3,154	-	-	(1,757)	(232,221)	322,180	21,370	343,550

附註：

- (a) 特別儲備(i)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累計虧損；及(ii)約212,948,000港元在抵銷於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日期之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b) 其他儲備產生自透過當時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d)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3. 營業額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貨品以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放債業務及提供研發服務(如有)，以及買賣證券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20,532	3,804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13,554	12,575
放債業務	-	192
提供研發服務	20	-
	34,106	16,571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891	13,591
所得款項總額	38,997	30,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	22,832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	-	431
	-	23,263

附註：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入賬。

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6,440)	1,8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6,700)	(1,328)
	(23,140)	543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1	30
政府補貼(附註)	-	596
雜項收入	83	193
匯兌虧損，淨額	(14)	(84)
	100	7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359
匯兌虧損，淨額	-	(37)
	-	322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政府補貼涉及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開發的一項醫藥產品被收錄於《中國藥典》二零一五年版而收取之獎勵性補助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96,000港元)。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有關項目。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8	—
— 其他借款	556	761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之估算利息	18	—
利息開支總額	602	761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附註)	(406)	—
	196	7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312
— 其他借款	—	261
	—	57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產生自特定其他借款，該筆借款用於為中國貴州省現有土地上一間製造廠房的建築成本提供融資，且借款成本按月利率1厘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4	83
---------	-----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51)	(51)
-------	------	------

	73	32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1
-----------	---	----

	-	51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稅率計算。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須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附屬公司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雙升」）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享受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所得稅開支。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8,367	656,98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千港元)	(27,935)	24,5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8,367	656,98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0.035)	0.037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千港元)	(27,935)	24,57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溢利(千港元)	-	35,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千港元)	(27,935)	(10,9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8,367	656,987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35)	(0.0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4港元，此乃根據本期間溢利約35,52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Wallfaith」)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allfaith集團」)之100%股權(「Wallfaith出售事項」)。Wallfaith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Wallfaith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有關出售Wallfaith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溢利	1,296
本期間出售Wallfaith集團之收益	34,230
	35,526

下列Wallfaith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僅包括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Wallfaith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業績，並已經審核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3,263
銷售成本	(15,396)
毛利	7,86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6)
行政開支	(1,523)
經營溢利	1,920
融資成本	(573)
除稅前溢利	1,347
所得稅開支	(51)
本期間溢利	1,296

Wallfaith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7
預付租賃款項	4,214
存貨	53,407
貿易應收賬款	19,5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9
可收回稅項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
總資產	100,684
貿易應付賬款	17,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75
銀行借款	18,001
總負債	95,112
所出售資產淨值	5,572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出售Wallfaith集團之收益：

代價	15,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24,802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5,572)

34,230

11.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朝正有限公司（「朝正」，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江林先生（「江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國際有限公司（「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滙景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3,600,000港元（「第一份出售協議」）（「第一次滙景出售事項」）。第一次滙景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有關代價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由江先生結清。第一次滙景出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朝正與江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代價之付款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據此，江先生同意(i)於簽署補充協議之日起10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之10%（即1,360,000港元）（「第一部份代價」）；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該代價餘款（即12,240,000港元）（「第二部份代價」）。第一部份代價已根據補充協議由江先生向朝正支付。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江先生未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支付第二部份代價，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保留第一部份代價，而第一次滙景出售事項的訂約方撤銷第一次滙景出售事項，致使於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權益及待售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以零代價重回到本集團（「撤銷」）。有關撤銷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朝正（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于文勇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另外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第二次滙景出售事項」）。第二次滙景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第二次滙景出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代價	10,000	13,6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716)	(1,077)
減：所出售負債淨值	20,254	15,713
減：已轉讓待售貸款	(29,036)	(29,031)
	(498)	(795)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樂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積集團」)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2,700,000港元。出售富積集團於同日完成及於本報告日期該出售之代價已全數收取。

富積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28
總資產	13,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9
總負債	4,839
所出售資產淨值	8,573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出售富積集團之收益：

代價	12,700
出售時撥回匯兌差異	(1,728)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8,573)

2,399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王平平先生及高詩戈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妙盛集團」)30%股權及妙盛集團結欠本公司的總額，總現金代價為41,000,000港元(「妙盛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妙盛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該出售有若干先決條件依然未達成。妙盛出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與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之聯合公告。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營業額約為34,10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約為16,571,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5.82%。營業額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新業務組合(即從事醫藥中間體貿易至亞太區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產生貢獻約17,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零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顯著改善。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約3,804,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約20,532,000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新業務組合(即從事醫藥中間體貿易至亞太區國家)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產生貢獻約17,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零港元)，惟本集團於香港之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業務銷售表現一直受到重大影響，因為香港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內之競爭十分激烈，而近年中國遊客平均消費持續減少已令市場萎縮。

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亦已為其營運中附屬公司之網站(<http://www.thslife.com.hk>及<http://www.healthyintl.com>)升級及改版，從而提升保健及皮膚護理相關產品之網上銷售額。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本集團亦已透過**bonbontong.com**等網上銷售平台，擴充電子商貿業務。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三個健康檢查中心、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及一個分子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與一名主要客戶的服務合約獲重續另外三年，而獨家實驗室服務的價目表已予調整，若干實驗室測試的單價提高，以及為不同客戶履行更豐富的實驗室測試；儘管由於市場飽和及新加入行業的公司數目不斷增加，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現時之競爭極為激烈，該分部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約為12,575,000港元微增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約為13,5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定期為本地專科醫生提供研討會，內容關於本集團提供的分子實驗室服務，以擴大客戶基礎、增強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23,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收益淨額約543,000港元)，包括(i)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6,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871,000港元)；及(ii)已變現虧損淨額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1,328,000港元)。

股本投資表現受香港股票市場之若干波幅所影響，並且容易受其他外來因素所影響。為了減輕與股本投資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本公司採取密切監察其證券投資變現及分散投資組合之政策。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約5,046,000港元增長至約7,166,000港元。然而，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為21.01%，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30.45%大幅下跌9.44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乃由於醫藥中間體貿易業務錄得較微薄的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4,76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有關開支輕微減少約272,000港元或5.70%。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沒有位於北京雙升營銷中心的租金開支，因為有關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終止；及(ii)香港的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產生較少廣告及宣傳開支，因為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透過印刷雜誌採用傳統廣告之方式，被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透過數碼媒體採用網上廣告之方式取代，後者的開支相對較少。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10,507,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1,58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9.27%，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進行較少合併及收購項目及其他企業活動，引致較低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5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1,48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之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重大虧損29,15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則為溢利約24,145,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1,381,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35,526,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之虧損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大虧損淨額約23,14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則錄得收益淨額約5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經計及富積集團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富積集團會讓本公司騰出分配至該業務的資源，並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增長潛力可能較高的其他現有業務，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出售富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12所載披露。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面對種種業務挑戰，包括(i)中國及香港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行業以及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原材料成本上漲；(ii)中國及香港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消費意欲薄弱；及(iii)香港保健相關產品行業及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激烈，持續推出折扣及計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以及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為了拓展業務範圍並且為收益增長注入新動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收購項目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部，並拓展海外醫藥中間體貿易業務。

鞏固於香港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基於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業務出現激烈競爭所帶來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海外分子實驗室公司合作，在香港推廣專業測試，並由本集團向本地專科醫生提供有關分子實驗室檢測服務之研討會，藉此擴大客戶群和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一直物色新客戶，並將向現有客戶提供特別折扣計劃，務求保持其市場份額。鑑於營運成本上漲及市況不穩，董事將致力提高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營運效率，藉此增強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已進行全方位之保健及分子測試，務求搶佔不同的保健市場分部，此舉令本集團之服務有別於競爭對手。本集團將進行若干新型測試，包括癌症治療測試及個人性格分析。

在中國多個省份及主要城市壯大產品清單及加強市場滲透率

就中國醫藥產品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度初在中國多個省份及主要城市為重新命名產品提交標書。雙升之營銷部將密切監察招標過程，若本集團中標，則把握機會搶佔市場滲透率以擴大客戶群及增加銷售訂單。

新建於雙升所持同一幅土地上之製造廠房現正進一步擴充以便製造新醫藥產品，包括膠囊、片劑及顆粒，而相關生產線現正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申請獲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良好生產規範」）證書。本集團已開始試行生產該等新醫藥產品及向中國藥監局提交所需申請資料以獲得良好生產規範認證，惟須待中國藥監局實地考察審視、檢驗及審批。本集團認為有關擴充將於二零一八年中旬進入最後階段，而由於新增及現有醫藥產品可攤分共用設備及設備等固定成本，最理想將能夠令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多元化並同時提升盈利能力。

鞏固香港之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

本集團已為其營運中附屬公司之網站（<http://www.thslife.com.hk>及<http://www.healthyintl.com>）升級及改版，從而提升保健及皮膚護理相關產品之網上銷售額。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網上銷售平台繼續擴充電子商貿業務。

與本港零售店舖（如荷花集團）合作乃擴張分銷渠道之另一途徑。本集團已與專注於嬰兒及兒童產品之荷花集團展開合作，並已與荷花集團訂立寄售協議，以分銷多種兒童營養補充食品，如兒童奧米加3及兒童液體鈣。本集團將物色及開發更多豐富的分銷渠道，包括與夥伴合作透過香港診所及／或健康檢查中心醫療網絡分銷保健及護膚產品。

本集團將通過引入海外供應商之全新保健相關產品擴展產品清單，持續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拓展香港網上分銷渠道、寄賣店及合作夥伴，吸引不同分部的客戶，及與更多海外貿易夥伴合作，拓展醫藥中間體貿易業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華仁醫療	實益擁有人	406,023,891	51.50%
劉小林	實益擁有人	93,820,000	11.90%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新銳醫藥」)(附註b)	實益擁有人	86,700,000	11.00%
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 Goodrich」)(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6,700,000	11.00%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銳醫藥」)(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6,700,000	11.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8,36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中國新銳醫藥由Max Goodrich全資擁有，而Max Goodrich由新銳醫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8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5名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9,1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13,137,000港元，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0,06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及培訓。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僱主須作等額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5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990,000港元，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529,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經已遵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衛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永平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